

沪深交易所就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盘活存量资产 更好发挥资产支持证券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本报记者 邢 萌 郭冀川

为了进一步发挥资产支持证券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12月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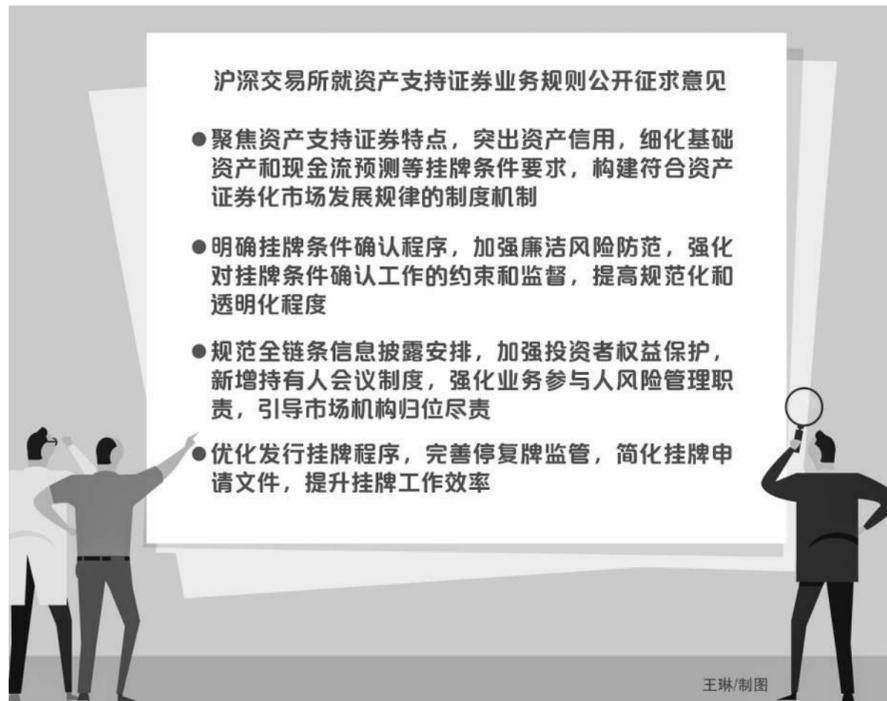
上交所表示,为了适应资产证券化业务新发展阶段和市场需求,上交所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立足问题导向,结合日常监管实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深交所表示,本次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是在总结前期监管服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制度供给的重要举措。自2014年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制实施以来,深交所持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制度机制,丰富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类型,推动资产证券化市场在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显示,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积极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截至2022年10月末,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5.37万亿元,托管量1.35万亿元。截至目前,深市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规模超2万亿元,在支持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杠杆、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展,能够盘活存量资金,促进资本市场的建设,更好地支持企业成长和实体经济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出售给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能够有效盘活资产。

田利辉说:“对于市场而言,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新产品,丰富资本市场结构;资产支持证券贯通实体经济和证券市场,可以有助于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资产支持证券提升了资产资本流动性,为投资者



提供了新的投资选择。夯实制度基础,完善风控体系是资产证券化产品持续发行的基石所在,加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披露及后续跟踪、严控风险管理,能够防范存续期信用风险等问题。”

据悉,此次发布的规则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业务规则,涉及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发行及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停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监管等多个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特点,突出资产信用,细化基础资产和现金流预测等挂牌条件要求,构建符合资产证券化市场发展规律的制度机制;二是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加强廉洁风险防范,强化对挂牌条件确认工作的约束和监督,提高规范化和透明化程度;三是规范全链条信息披露安排,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新增持有人会议制度,强化业务

参与人风险管理职责,引导市场机构归位尽责;四是优化发行挂牌程序,完善停牌监管,简化挂牌申请文件,提升挂牌工作效率。

受访专家认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意义重大,尤其是规范全链条信息披露安排,对于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防范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资产证券化是个复杂的金融工具,其业务运行涉及众多机构,加之金融本身的强信用属性,须将规则置于突出地位。此次修订细化了挂牌条件要求,有助于提升挂牌工作效率。”中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冬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睿表示,加强资产证券化相关基础资产池的信息披露工作,反映基础资产池的风险和收益状况,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风险,推动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下一步工作,上交所表示,将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和吸纳,尽快发布实施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机制,搭建“1+5+N”(1个基本业务规则+5个业务指引+N个业务指南)的资产支持证券规则体系,提升规则友好性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激发市场创新发展活力,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

深交所表示,将根据市场反馈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实现“简明、高效、规范、透明”,逐步搭建以业务规则为核心、业务指引为主干、业务指南为补充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体系,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推动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券商投行业务质量评价新规发布 主要评价首发再融资保荐业务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12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正式发布实施《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以业务项目执行和专业操守执行为评价基础,建立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体系,将资本市场“看门人机制”的执行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保障执业质量的三道防线责任明确到人,促进形成保荐承销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质量和专业声誉的市场化约束机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评价范围上,试行期间,主要评价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再融资保荐业务,后续再逐步扩展到其他投行业务。

评价指标及内容上,评价指标分为执业质量、内部控制、业务管理三个方面,各有侧重:执业质量评价主要反映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申报质量情况,包括项目撤否情况、处罚处分及负面行为记录等;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和治理体系的整体建设运行情况;业务管理评价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管

理流程控制的有效性和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等情况。

评价结果上,监管部门和中证协定期根据证券公司投行业务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三个维度的综合评价,通过系统集成评价结果并按评分排序形成A、B、C三个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执业机构专业声誉积累和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措施的参考依据。

评价方式上,中证协建设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系统,通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系统集成监管评价、自律评价相关维度的评价信息,保障评价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通过投行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和证联链,实现执业过程留痕、工作底稿可回溯和不可篡改,提高自律评价申报的节约化、便捷性和可验证性。

中证协表示,前期已组织保荐机构按照《评价办法》开展了2022年执业质量的试评价工作,相关评价结果也将于近期发布。通过评价结果形成市场化的专业声誉约束机制,促使证券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形成专业为本、信誉为重、责任至上、质量致胜的执业生态,勤勉尽责把好资本市场的入口关,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邢 萌)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新规出台 扩展定义范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记者 苏向果 杨 洁

12月2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迅速发展,各类新兴表外业务不断涌现,成为银行收益的重要来源。但部分表外业务管理与业务发展存在差距,积累了风险隐患。”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在此背景下,《办法》按照全覆盖原则,将所有表外业务统一纳入监管。同时,以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及承担信用风险的主体为依据,结合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将表外业务划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等、其他类”四大类,对不同类型的表外业务提出了差异化的监管和管理要求。

“对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担保承诺类业务,重点监管信用风险,关注统一授信执行、表外业务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表外业务垫款等情况。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业务,重点监管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关注业务操作规范、客户投诉、金融消费者保护等情况。”上述负责人表示。

“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部分表外业务技术含量较低,管理不够规范;少数银行把表外业务视为规避监管的手段,借表外业务之形,行表内业务之实;部分表外业务

违规操作,实质上承担了较大的风险。不少表外业务不像表内业务一样有风险限额、资本计提等要求,其风险隐蔽性更强,如果不加以约束,将有可能转化为系统性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对表外风险管理框架进行了重塑,在原有风险控制、风险监管等相关内容基础上,重新构建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在政策制度、限额管理、授权管理、审批机制、关联交易、压力测试、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统计信息系统、合作机构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并对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和中介服务类业务提出差异化的风险管理要求。

同时,对表外业务的审慎经营和监管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针对相关资产的风险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合规意识,做好风险抵补。

“《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发展变化,加快补齐制度短板,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有效防范潜在金融风险。”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董希淼看来,《办法》扩大表外业务监管范围,不留监管死角。同时增强信息披露力度,明确和提高了要求,贯彻了“穿透式”监管精神,有利于加强银行表外业务监管,引导银行增强合规意识,规范发展表外业务,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深交所将首次发行中新ETF互挂产品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步履不停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2月2日,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ETF(QDII)正式获批,将在深交所发行上市。这是继深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于去年12月份签订深新ETF产品互通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后,将在深交所上市的首只与新交所互挂的ETF产品。

中新市场机构合作开发的ETF互通产品正在加速落地。11月14日,大华平安创业板ETF在新交所上市,这是继签订备忘录后,在新加坡市场推出的首只深市A股指数ETF产品。在

深交所和新交所分别推出中新ETF互挂产品,将为两地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资选择。

“中新ETF互通是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一重要举措。”南方基金表示,一方面,中新ETF互通将实现新加坡ETF“引进来”,境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境内交易所间接投资新加坡市场的ETF产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跨境基金产品体系,拓展投资者跨境投资渠道,满足境内投资者多样化的跨境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中新ETF互通将实现中国ETF“走出去”,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便捷投资A股ETF的渠道,有利于拓宽内地ETF的境外投资渠道和客户范围,吸引

全球投资者关注中国的ETF产品和资本市场,进一步推动中国资产管理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发展进程。

据了解,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ETF(QDII)主要通过投资新交所上市的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指数ETF,力求紧跟跟踪富时亚太低碳精选指数。该指数旨在反映亚太市场大盘股和中盘股的表现,并增加对具有低碳特征公司的敞口。富时亚太低碳精选指数囊括11个亚太经济体中在13个交易所上市、214只大中型股票,广泛覆盖了目前国内ETF较少覆盖的国家地区的优质龙头企业,

有助于投资者全面挖掘亚太增长潜力。业内人士分析称,从估值来看,富时亚太低碳精选指数当前市盈率仅11.6倍,处于近5年来的估值低位,具备良好的投资性价比。

南方基金分析,当前,全球均在致力于推进碳中和,发展低碳经济是大势所趋,其中亚太经济体正在经历从传统工业和制造业向科技服务业的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而后者往往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绿色转型有望带来技术变革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高端科技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从而加速经济低碳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亚太地区低碳主题投资孕育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 抓住年底消费旺季 多地密集发放新一轮消费券

■本报记者 刘 萌

进入12月份,多地已发放或计划发放新一轮消费券,以加快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

12月2日至12月30日,四川省绵阳市发放消费券,合计让利消费者1.1亿元,覆盖大型商超、餐饮企业、家电、百货、加油站等诸多领域。12月2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开始发放新一轮消费券,消费券类型为商超、餐饮券。12月7日,安徽省蚌埠市将发放汽车消费券,活动分三轮进行,首轮汽车消费券发放金额共计200万元。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一方面,目前处于年底收官阶段,各行业都在做最后冲刺以赢得全年更好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每年年底也是我国家庭生活消费的旺季,无论是衣食住行等基础性消费,还是教育娱乐等改善性消费,都会因节日、寒假、年终福利等因素影响呈现快速上涨形势。通过发放消费券激发消费热情,抓住年底的重要消费时点,成为地方政府稳增长政策的重要措施。

事实上,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发放多轮消费券,对消费的带动作用明显,已有部分地区交出消费券“成绩单”。

11月30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示今年第三、第四批文旅消费券、

加消费券发放情况。公示显示,第三、第四批文旅消费券券数量3882859张,领券金额近1.43亿元;累计核销1146025张,核销金额超过1.2亿元;带动消费超过9.52亿元,带动消费比为7.91。文旅加消费券则以券包形式发放,用户领券1267959张,领券金额近2536万元;累计核销656322张,核销金额近1313万元;带动消费超过1.46亿元,带动消费比为11.14。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类消费券通常采取“满减”方式,短期内有助于缓解居民收入下滑、消费场景限制等因素对居民消费带来的冲击,熨平数据波动。更为重要的是,这

些措施能够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确保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宏观经济大循环运行在较高水平。

为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张依群建议,年底各地应重点发挥消费券的三项功能。一是激发改善性增量需求,重点在超市、景点等场所应用;二是稳定基础性生活需求,重点针对中低收入家庭,以帮助这些家庭温饱节为主,适度带动增量为辅;三是带动重点领域消费,如住房、汽车、家电等。

在王青看来,除发放消费券之外,短期内各地财政部门还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大针对企业的稳岗补贴、社保医保减免力度。

(上接A1版)

上交所:保持科创硬科技成色

上交所表示,新一轮行动计划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和高端制造业的支持和倾斜力度,注重发挥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在防范资本市场整体风险中的作用,以更大的力度推动改善市场生态,不断凝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合力和共识,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制度保障,科创板建设,生态建设等六方面内容。

具体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层面,突出强化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上市公司层面,突出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自律监管层面,突出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制度保障层面,突出不断提升规则质量;科创板建设层面,突出保持科创硬科技成色;生态建设层面,突出通过深化开门办监管推动增强合力。

关于强化激发治理内在动力,程凤朝认为,上市公司要进一步深化治理意识,应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利用公众资金提质增效、助推产业升级,给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合法利益。

此外,上交所同步制定新一轮央企综合服务相关安排,涉及央企上市公司的主要举措有三方面:一是服务推动央企估值回归合理水平;二是服务助推央企进行专业化整合;三是服

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深交所:提升制度供给质量

深交所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深市公司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监管主责主业,坚持发挥深市优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制定新一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

具体来看,一是加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供给。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优化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突出主板蓝筹市场特色,加快完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增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度。二是加快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监管质效。聚焦监管主责主业,深入推进监管转型,坚持分类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提升监管系统性时效性。三是塑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生态。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优化综合服务体系,强化精准市场服务。

业界对新一轮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充满期待。“从交易所提出的相关方案来看,充分体现了交易所改善上市公司质量、规范资本市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轩伟认为,一方面,通过交易所的积极作为,有望在监管层面实现新的突破,从源头上起到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引导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管理的作用;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在自律方面进一步强化,在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